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及子公司所持自贡市大安区农村合作信用联社股权的议案》

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股份合作制（以下简称自贡信用联社），住所为自贡市大安区大安街新村四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99.4353万元，法定代表人邓阳松，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川润动力对自贡信用联社初始投资共计出资204,272.00元，持有股权期间取得股票股利81,525.82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持股金额为285,797.82元，占自贡信用联社注册资本的0.2830%。鉴于该项投资较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川润动力所持有的自贡市大

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关受让方。转让价格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按照公司持股金额平价转让。情况详表如下：

转让方	初始投入（元）	持股金额（元）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54,272.00	214,348.37	28,898.92	樊文煜
			38,000.00	谢厚忠
			38,000.00	赵君
			38,000.00	杨鸿勇
			20,000.00	吴俊
			10,000.00	樊文煜
			3,449.45	陈德华
			38,000.00	张峰岩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1,449.45	33,449.45	陈德华
			38,000.00	张运亮
合计	204,272.00	285,797.82	285,797.82	—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和本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0日